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大地熊于2020年7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地熊”A股5,70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24,1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511,80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24314%。配号总数为47,023,618，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7,023,6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24.8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0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24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4,9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7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5日（周三）上午0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瑞新材”，股票代码为“300848”。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0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634,4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8,758,575.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5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02,024.44。

5.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35,558股，包销金额为1,002,024.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3305%。

6.2020年7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19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8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523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26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003.726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27.47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7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林海”股票423.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5日（T+2日）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19,18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829,3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4,829,3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523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26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09.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2.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0.97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300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1,621,142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1,05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9,169股，占发行总量的3.46%。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51,8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7,783,97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2%；网上发行数量为11,70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9,491,97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三生国健于2020年7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生国健”A股11,708,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21,8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530,37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71470%。配号总数为91,060,748，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1,060,7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88.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49,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834,473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57,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7818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7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1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7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力合微”A股769.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5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应缴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获配金额*0.5%），资金应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16,4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198,64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66453%。配号总数为62,397,29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2,397,29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54.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6.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8860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4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6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82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5.30万股，占最终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

芯朋微于2020年7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芯朋微”股票803.7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5日（T+2日）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19,8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090,55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28790%。配号总数为66,181,10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6,181,1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17.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9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07.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7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838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